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期限为3年，金额为5000万元的昆仑银行借款按所持股比，以质押率60%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其中：富民丰顺借款2000万元，天然气公司提供质押股权1500万元，富民丰顺其他股东提供质押股权1833万元；昭通丰顺借款3000万元，天然气公司提供质押股权4000万元，昭通丰顺其他股东提供质押股权1000万元，并由天然气公司承诺富民丰顺及昭通丰顺的借款本息在约定还本付息日无法归还的，天然气公司愿意按所持上述二家下属公司股比的份额（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0%、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45%）偿还所对应的借款本息，以及如果上述二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承担按股比对应的借款本息时，天然气公司以二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比对应的所欠本息为限，参加司法拍卖购买其他股东所持上述两家公司质押给昆仑银行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民丰顺的基本情况

名称：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北邑村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3850 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管道燃气供应（经营富民县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检测及维修服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富民丰顺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金 3850 万元，其中天然气出资 1732.5 万元、持股 45%，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40 万元、持股 40%，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577.5 万元、持股 15%。

富民丰顺 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02.94 万元，实现利润 96.9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8.18 万元，亏损 87.7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99 万元，亏损 186.55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民丰顺资产总额 5451.10 万元，负债总额 1600.29 万元，净资产 3850.82 万元。

（二）昭通丰顺的基本情况

名称：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迎宾大道远大广场 50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气站的建设、管网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供气成套服务；供气设备销售、维修及机动车、企业财产、人身意外保险代理业务。

昭通丰顺于 2005 年 3 月 2 日注册成立，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5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5800 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持股 464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昭通丰顺 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0.98 万元，实现利润 930.4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2.49 万元，实现利润 673.4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3.12 万元，实现利润 47.54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昭通丰顺资产总额 10307.52 万元，负债总额 2803.14 万元，净资产 7504.38 万元。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一）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的补充约定。

（二）主债权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本合同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万元正

（小写） 33,000,000.00

2、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四）担保方式及顺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3 项：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4、留置 5、定金

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顺序，出质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或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取诉讼两种中选取一种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天然气公司本次为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期限为3年，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所持股比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是为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富民丰顺、昭通丰顺为天然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然气公司拟为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期限为3年，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所持股比，以质押率60%提供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本次为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富民丰顺、昭通丰顺为天然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为其子公司富民丰顺、昭通丰顺提供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30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